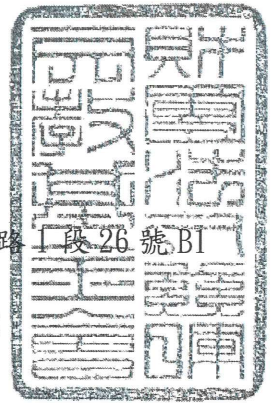




IK10611

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 函



地址：234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26號B1

承辦人：羅翊誠

電話：(02)8660-0766 分機 12

傳真：(02)8660-0767

受文者：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慈暉字第11505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件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會「大學以上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申請期限延長至115年10月15日一案，敬請貴校協助宣傳公布並推薦合宜人選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於115年5月20日以慈暉字第115029號函通知貴校「大學以上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申請相關事宜，原申請期間自115年7月1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。
- 二、本獎助學金現行申請收件期限延長至115年10月15日止，申請資料請於期限前親送或郵寄至本會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為配合主管機關教育部響應環保少紙化，申請表格電子檔於本會網站 [http://www.fabulousgroup.com.tw/TH-愛的傳遞-獎助關懷-申請辦法及表單下載-下載使用規定格式申請書\(列印A4尺寸\)](http://www.fabulousgroup.com.tw/TH-愛的傳遞-獎助關懷-申請辦法及表單下載-下載使用規定格式申請書(列印A4尺寸))。

正本：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

董事長

林文勳